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文件

漯财税政〔2022〕5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税务局，
各区环卫服务中心、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2022年9月3日

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根据《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中城市规划区是指东至京珠高速（包括东城产业聚集区），西至京广高铁（包括沙澧产业集聚区、沙澧贯通工程以东区域），南至宁洛高速（包括经济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园），北至龙江路（包括淞江产业聚集区、漯河港以南）等城市建成区范围。

第三条 《办法》第六条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漯发改收费〔2021〕132号）中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以外的高中、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参照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收标准执行，由所在学校负担；纳入民政部门管理的养老机构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按照“产生者付费”、“补偿成本”原则，进入垃圾处理场和垃圾中转站处理的其它可视为生活垃圾的固废，分别由市、区环卫部门实行计量计价、协议收费，向缴费人出具《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定缴费通知书》（格式见附件），由税务部门征收。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采用自主申报方式，由城管部门核定并向缴费人开具《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定缴费通知书》，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主申报。

第七条 《办法》第十条中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征缴时，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进行代收，不得与居民用水量挂钩。抄表到户的居民户经供水企业核实后住房用水量全年在 5 吨以下的，免于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总表转供水居民户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由总表管理者按照现行水费缴费方式和缴费周期，在收取水费时同步收取。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以及被委托企业覆盖不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由各区税务部门委托各区环卫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代征。

第九条 委托企业、单位代征的，由税务部门依照税收委托代征管理相关规定与代征方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第十条 受委托征收企业、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垃圾处理费缴费信息分别传递给市税务部门、市城管部门，市税务部门应及时向市城管部门传递经催缴后仍未缴费对象信息，由市城管部门向欠费征缴对象出具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相关文书并传递给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市与区按 7:3 的比例分成，就地分级入库，入库收入列“103043313 城镇垃圾处理费”科目。

第十二条 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

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 城管、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建立监督考核机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科学使用。

第十四条 发改、城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行业管理政策的解释说明；税务部门负责征缴流程及相关政策的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定缴费通知书

附件:

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定缴费通知书

--费核〔 〕 号

缴费人名称: -----

缴费人识别号: -----

缴费人地址: -----

根据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漯发改收〔2021〕132号)的有关规定,您的垃圾类型是-----,计费依据是-----,计费标准是-----,应缴纳-----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请于-----年-----月-----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逾期不缴纳按有关规定处理。

办税服务厅地址: -----

联系方式: -----。

签章

年 月 日

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印发
